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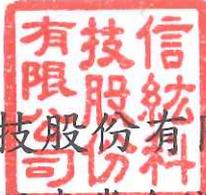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142,878 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1,563,844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0,622,5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 61.3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簡士堡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財會主管王怡文、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鴻基律師

主席：簡士堡 董事長



紀錄：陳淑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TP-HR06_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08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69,4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6.0%，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08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1%，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64%，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63,844	21,487,794	6,010	0	70,040
比例	100.00%	99.64%	0.02%	0%	0.3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64,757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4,006,47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009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7,635,69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646,965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0,147,756 元(約每股配發 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499,209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如嗣後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64%，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63,844	21,486,794	7,010	0	70,040
比例	100.00%	99.64%	0.03%	0%	0.32%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之任期原至民國109年12月4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7名，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7名

職稱	戶號	戶名/姓名	得票全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1	簡士堡	29,370,623
董事	140	湘鼎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19,106,355
董事	153	吳盧亮	19,095,855
董事	-	蔡鴻玟	19,101,455
獨立董事	-	邱蔭久	19,104,955
獨立董事	-	蘇靖棋	19,111,955
獨立董事	-	畢祖明	19,105,025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63,844	21,474,794	7,010	0	82,040
比例	100.00%	99.58%	0.03%	0%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58%，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63,844	21,474,794	7,010	0	82,040
比例	100.00%	99.58%	0.03%	0%	0.3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於本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4.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56%，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63,844	21,470,794	10,010	0	83,040
比例	100.00%	99.56%	0.04%	0%	0.3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時間十點三十分整，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245,395千元及40,065千元，分別較108年度增加24.04%及減少61.15%。本公司108年度因策略性接單使得大型擴建產案件營收比重增加，進而影響整體獲利表現，惟伴隨大型擴建廠案件之營運規模擴大並取得建廠實績效益，同時提升自有研發技術層次，增加客戶黏著度以及產品多樣化策略，長期而言有助於整體營運並帶來正面挹注。本公司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2. 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04,049	1,245,395	24.04%	
	營業毛利	244,858	176,529	(27.91%)	
	稅後淨利	103,119	40,065	(61.15%)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3%	2.74%	(6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3%	5.14%	(63.10%)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9.11%	3.85%	(86.77%)
		稅前純益	37.48%	14.34%	(61.74%)
	純益率(%)	10.27%	3.22%	(68.65%)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3.24	1.15	(64.51%)		

二、109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

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

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而依據SEMI統計資料，2020年度半導體新建廠投資支出台灣預估較2019年度成長96.6%，將超越中國成為設備資本支出第二大地區，而2020年度半導體設備投資支出中國預估較2019年度成長48.2%，成為投資金額第一大地區。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的核心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10,070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最終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取得追加減工程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6,929	8	\$ 237,338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92,516	23	346,744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4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八)	244,343	14	134,6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	-	3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7	-	372	-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5,452	3	52,47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33,237	2	8,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418	-	5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2,906	50	780,412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8,828	8	148,81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二五及二六)	424,320	24	441,16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25,55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六)	246,339	14	248,182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80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620	-	4,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148	2	5,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592	-	1,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783	50	853,02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0,689	100	\$ 1,633,4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五)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 119,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060	4	41,097	2
2150	應付票據	-	-	1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5,873	10	157,8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9,621	2	61,462	4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2,719	5	85,6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293	-	10,9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6,770	1	9,8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3,973	-	3,8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5	-	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255	29	371,13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449,775	26	453,76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4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5,462	1	3,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7,746	28	457,113	28
2XXX	負債總計	986,001	57	828,243	51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19	20	347,489	21
3200	資本公積	159,385	9	155,59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31	4	66,8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0	10	235,27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004	14	302,28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754,688	43	805,195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40,689	100	\$ 1,633,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五）	\$ 1,214,596	100	\$ 97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十一、十五、十九、二二及二五）	<u>1,075,755</u>	<u>88</u>	<u>773,99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8,841</u>	<u>12</u>	<u>202,48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603	3	36,934	4
6200	管理費用	68,663	6	74,8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15</u>	<u>3</u>	<u>26,46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281</u>	<u>12</u>	<u>138,21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40)</u>	<u>-</u>	<u>64,2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3,309	1	27,554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56,163	5	45,770	5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7,813)</u>	<u>(1)</u>	<u>(7,987)</u>	<u>(1)</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u>(8,360)</u>	<u>(1)</u>	<u>(6,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299</u>	<u>4</u>	<u>59,01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859	4	\$ 123,2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794</u>	<u>1</u>	<u>20,16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5</u>	<u>3</u>	<u>103,11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9)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12</u>	<u>-</u>	<u>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7</u>)	<u>-</u>	<u>2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018</u>	<u>3</u>	<u>\$ 103,14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5</u>		<u>\$ 3.24</u>	
9810	稀 釋	<u>\$ 1.13</u>		<u>\$ 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七及二二)	資 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2,859	\$ 69,748	\$ 54,739	\$ -	\$ 238,283	(\$ 194)	\$ 675,43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0	-	(12,0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93,858)	-	(93,858)	
現金增資	31,500	80,808	-	-	-	-	112,308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130	3,443	-	-	-	-	6,5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97	-	-	-	-	1,597	
107年度淨利	-	-	-	-	103,119	-	103,119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2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19	21	103,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7,489	155,596	66,819	194	235,270	(173)	805,1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2	-	(10,3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	21	-	-	
現金股利—每股2.79元	-	-	-	-	(97,344)	-	(97,344)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030	3,413	-	-	-	-	6,4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6	-	-	-	-	376	
108年度淨利	-	-	-	-	40,065	-	40,065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65	(47)	40,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754,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859	\$ 123,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3,012	39,062
A20200	攤銷費用	2,093	2,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82	(54)
A20900	財務成本	7,813	7,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2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6	1,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09)	(27,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 備款轉列費用	-	2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6	3,2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772)	(83,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	3,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181)	30,7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	2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	(193)
A31200	存 貨	5,051	19,635
A31230	預付款項	(25,222)	(6,3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344)
A32125	合約負債	28,963	(1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8,016	61,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41)	33,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3)	6,3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
A32200	負債準備	6,882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67,388)	198,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	\$ 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4)	(8,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44)	(29,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622)	161,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8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5)	(48,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7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1,9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18)	(4,6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3,241	12,5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9)	(75,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5)	(37,5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7	(1,0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93,85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2,3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3	6,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02	(13,51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90,409)	72,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7,338	165,0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6,929	\$ 237,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216,369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最終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取得追加減工程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信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512	11	\$ 353,692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34,672	25	355,495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414	-	3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八)	257,660	14	141,705	9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8,642	4	58,8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869	-		
1410	預付款項	35,523	2	8,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474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6,897	56	920,098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及二六)	468,887	27	479,65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25,55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六)	205,258	12	211,592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80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823	-	4,9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23	3	11,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849	-	1,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5,476	44	712,66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52,373	100	\$ 1,632,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五)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 144,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5,191	4	58,917	4		
2150	應付票據	-	-	131	-		
2170	應付帳款	181,048	11	190,957	12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1,863	5	90,3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217	1	15,9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172	1	10,3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3,973	-	3,8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0,435	30	370,82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六)	449,775	26	453,76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4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66	-	2,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7,250	27	456,738	28		
2XXX	負債總計	997,685	57	827,564	51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19	20	347,489	21		
3200	資本公積	159,385	9	155,59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31	4	66,8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700	10	235,27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004	14	302,283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173)	-		
3XXX	權益總計	754,688	43	805,195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52,373	100	\$ 1,632,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八）	\$ 1,245,395	100	\$ 1,004,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十一、十五、十九及二二）	<u>1,068,866</u>	<u>86</u>	<u>759,1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76,529</u>	<u>14</u>	<u>244,85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0,242	4	39,567	4
6200	管理費用	78,191	6	77,1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604</u>	<u>3</u>	<u>26,97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037</u>	<u>13</u>	<u>143,70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492</u>	<u>1</u>	<u>101,15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2,242	4	42,958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508)	-	(5,889)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7,948</u>)	(<u>1</u>)	(<u>7,9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86</u>	<u>3</u>	<u>29,0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0,278	4	130,2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0,213</u>	<u>1</u>	<u>27,1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5</u>	<u>3</u>	<u>103,1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59)	-	\$ 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2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	-	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18	3	\$ 103,14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5		\$ 3.24	
9810	稀 釋	\$ 1.13		\$ 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七及二二)	本 資 本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公 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2,859	\$ 69,748	\$ 54,739	\$ -	\$ 238,283	(\$ 194)	\$ 675,4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0	-	(12,08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93,858)	-	(93,858)	
E1	現金增資	31,500	80,808	-	-	-	-	112,308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130	3,443	-	-	-	-	6,573	
T1	股份基礎給付	-	1,597	-	-	-	-	1,59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119	-	103,11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2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19	21	103,14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7,489	155,596	66,819	194	235,270	(173)	805,19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2	-	(10,31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	2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9 元	-	-	-	-	(97,344)	-	(97,344)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030	3,413	-	-	-	-	6,443	
T1	股份基礎給付	-	376	-	-	-	-	37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0,065	-	40,0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65	(47)	40,0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754,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78	\$ 130,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4,089	38,553
A20200	攤銷費用	2,093	2,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82	(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6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48	7,99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 備款轉列費用	-	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2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7	3,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	4,2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6,401)	31,777
A31125	合約資產	(79,177)	(80,041)
A31200	存 貨	(12,600)	16,808
A31230	預付款項	(26,924)	(6,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335)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9,909)	67,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8	10,522
A32125	合約負債	16,274	(16,872)
A32200	負債準備	2,815	(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17,071)	211,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29)	(8,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9)	(30,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43,830)	172,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77)	(10,5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1)	(50,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1,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	(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72)	(62,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5)	(37,5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6	(1,1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344)	(93,85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2,3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3	6,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81	(13,6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9)	18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4,180)	96,0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3,692	257,6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9,512	\$ 35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7,635,6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64,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06,4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009
可供分配盈餘	163,646,9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 元現金股利(註)	70,147,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499,209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1	董事	簡士堡	逢甲大學應用 數學系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負責人 元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24,282 股
2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稚暉高級工業 家事職業學校 美工科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391,968 股
3	董事	吳盧亮	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昶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建茂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昶瀚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91,615 股
4	董事	蔡鴻玟	私立東海大學 國貿系	欣意企業有限公司 國外業務 專案經理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經理	0 股
5	獨立董事	邱蔭久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 Post Campus M.B.A. - Fina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M.S.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 Policy and Strategy	美商伊潔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序號	身分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6	獨立董事	蘇靖棋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部專業 資深經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 業務協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股
7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科學系 學士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0 股

【附件七】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稽核處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掌下列事項，並於<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稽核處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掌下列事項，並於<u>必要時</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0 資訊公告：</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0 資訊公告：</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2.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 貸放對象：</p> <p>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係指一年，或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時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3.0 及 4.0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2.2 <u>公司負責人違反 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0 貸放對象：</p> <p>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1.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係指一年，或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時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3.0 及 4.0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8.0 資訊公告：</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0 資訊公告：</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3 <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2.2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簡士堡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又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負責人 元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米湘菱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盧亮	昶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建茂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昶瀚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鴻玟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經理
邱蔭久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畢祖明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